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亞洲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資產管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持續關連交易	7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5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15
5.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16
6. 重選退任董事	16
7. 股東特別大會	16
8. 推薦意見	17
9.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1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洲資產管理」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中間控股股東
「中國遠洋集團」	指	中國遠洋和中遠集運及其各聯繫人（本集團、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集運及其各聯繫人

釋 義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碼頭集團」	指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總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Plangreat、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運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以及相關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相關服務，融資租賃期限根據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釐定，而一般該等租賃期限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訂立獨立的合同，內容關於承租人要求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租賃
「佛羅倫資本管理」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其50%之股份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一般定價準則」	指	本集團普遍採納之定價基準：(i)國家指導價格；(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可比較類別產品的價格）；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設備」	指	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
「承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獲取融資租賃的任何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融資租賃的任何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訂總協議」	指	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52港元及1美元兌7.7522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萬敏先生²(主席)
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黃君先生¹
唐潤江先生¹
馮波先生¹
王威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張為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葉承智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以下新訂總協議，各年期為3年，均由2016年1月1日

董事會函件

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由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的融資租賃總協議；
- (b) 由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c) 由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訂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訂總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ii) 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新訂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2. 持續關連交易

新訂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1. 融資租賃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佛羅倫資本管理（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可能通知佛羅倫資本管理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以售後租回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其中包括以下方式：(i) 承租人委託購買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支付購買價，隨後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或(ii) 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所購入的租賃設備，而承租人可選擇購買該租賃設備。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項行使價）的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融資租賃向中遠碼頭集團支付的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與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佛羅倫 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	9,324,000美元 (約72,282,000港元)	7,755,000美元 (約60,119,000港元)	28,468,000美元 (約220,6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釐定基準
	2016年	2017年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 佛羅倫資本管理 集團的總金額	120,000,000美元 (約930,264,000港元)	140,000,000美元 (約1,085,308,000港元)	200,000,000美元 (約1,550,440,000港元)	經參照融資市場情況、被安排作融資租賃的中遠碼頭集團資產的預期最大金額、每項融資租賃所涉及的大額交易金額、預期市場狀況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能力釐定。每項年度上限指根據年內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同比增長情況，中遠碼頭集團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手續費及開支）的估計最大總金額

關連關係：

佛羅倫資本管理由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融資租賃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公佈及申報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2.2.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PCT（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

交易性質： (a)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PCT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

(b) 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的附屬公司（並非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PCT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對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應付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其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與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已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14,646,000元 (約18,384,000港元)	人民幣18,589,000元 (約23,333,000港元)	人民幣15,133,000元 (約18,995,000港元)
(b)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3,152,000元 (約3,957,000港元)	人民幣3,667,000元 (約4,603,000港元)	人民幣2,480,000元 (約3,113,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釐定基準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562,291,000元 (約705,788,000港元)	人民幣705,513,000元 (約885,560,000港元)	人民幣881,877,000元 (約1,106,933,000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與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1)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 中遠集團系(不包括 中國遠洋集團)的 總金額	人民幣124,590,000元 (約156,386,000港元)	人民幣159,528,000元 (約200,240,000港元)	人民幣198,434,000元 (約249,075,000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 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 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釐定(附註1)

附註1: 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任何預期開展的新碼頭項目及預期市場狀況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可能帶來的預計業務同比增長。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3.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PCT(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
中遠集運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 (a)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PCT向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和碼頭設備。
 - (b) 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附屬公司（並非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PCT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 定價：**
-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對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其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有關服務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與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已收 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239,904,000元 (約301,128,000港元)	人民幣241,899,000元 (約303,632,000港元)	人民幣157,070,000元 (約197,155,000港元)
(b)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 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243,000元 (約306,000港元)	人民幣75,000元 (約95,000港元)	人民幣40,000元 (約51,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 應收中國遠洋集團 的總金額	人民幣2,592,045,000元 (約3,253,535,000港元)	人民幣2,920,650,000元 (約3,666,000,000港元)	人民幣3,294,169,000元 (約4,134,841,000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與PCT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2)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 中國遠洋集團的總 金額	人民幣2,500,000元 (約3,138,000港元)	人民幣2,750,000元 (約3,452,000港元)	人民幣3,025,000元 (約3,797,000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2)

附註2： 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任何預期開展的新碼頭項目及預期市場狀況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可能帶來的預計業務同比增長。

董事會函件

關連關係：

中國遠洋是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故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 / 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並有助優化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用途。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遵循一般定價準則，同時，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將在條件允許時，就相關產品及 / 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索取至少兩宗數量相近的其他類似交易，以供比對。

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萬敏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各自身為中國遠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地就批准新訂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因各自身為中遠集運的董事，自願地就批准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於當前和日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

董事會函件

程中進行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

中國遠洋集團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大範圍的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中遠集運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業務。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主要致力於融資租賃業務。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林耀堅先生（「林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黃君先生（「鄧先生」）（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兩人均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分別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先生及鄧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於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或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

董事會函件

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83%的權益)及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其他聯繫人(如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於現時及將來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b)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46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謹啟

2015年11月9日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2015年11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亞洲資產管理就有關該等協議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46頁）後，吾等認為，新訂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訂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個別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范爾鋼

葉承智
林耀堅

謹啟

2015年11月9日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以下是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峯商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總協議為(i)融資租賃總協議；(ii)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iii)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此後統稱「新訂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6頁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於2015年10月28日，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新訂總協議，各年期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 (1) 由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的融資租賃總協議；
- (2) 由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及
- (3) 由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佛羅倫資本管理由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50%股本權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新訂總協議的所有合同方皆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所計算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且各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融資租賃總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通告及公佈的規定。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於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或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遠洋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83%的權益）及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其他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考慮(i)新訂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之內；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吾等，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洲資產管理為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亞洲資產管理曾在有關出售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1.8%權益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通函）中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亞洲資產管理在過去兩年內並未就 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過往委聘，亞洲資產管理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存在過往委聘，但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與該等新訂總協議的合約方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約方」）概無任何合約關係或利益。就持續關連交易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合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各聯繫人無任何聯繫。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新訂總協議、貴集團與相關合約方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有關總協議（即2012年度融資租賃總協議、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服務總協議及2012年度中國遠洋航運服務總協議（此後統稱為「有關2012年協議」））、貴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發表的通函，其中包括有關2012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2012年通函」）、貴公司2014年度週年報告（「2014年年報」）及貴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吾等亦曾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及事實。吾等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新訂總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或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意見、陳述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

所有董事對有關貴公司就該公告及通函而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信，確保該公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在該公告及通函中被遺漏的其他事項，該遺漏將會致使本函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成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通函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吾等概不就新訂總協議條款之磋商以及遵守或違反新訂總協議之後果負責。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相關新訂總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是全球知名的集裝箱碼頭經營商及集裝箱租賃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涵蓋兩大核心業務，即(i)碼頭及相關業務；及(ii)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全球21個港口經營管理29家碼頭公司，其中25家碼頭公司設立在中國、香港及台灣。貴集團的碼頭網絡覆蓋了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17個港口及4個在海外的主要樞紐港，包括上海、青島、深圳、廣州南沙及比雷埃夫斯。如2014年年報所載，根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Drewry」)於2014年9月出版的《全球碼頭經營商年度檢討及預測》(「2014年度Drewry報告」)所載，貴公司的碼頭總集裝箱吞吐量佔全球總數量約9.3%，並名列全球第四大集裝箱碼頭經營商。

雖然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及貿易增長放緩，窒礙了航運業的穩健復甦，2014年度貴集團的碼頭業務在其海外碼頭收入強勁增長及中遠集團系及其聯營附屬公司的支持下，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根據2014年年報，貴集團於2014年的年處理集裝箱吞吐量達到約67,300,000標準箱；較2013年約61,300,000標準箱同比增長約9.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碼頭業務的收入，較2013年同期上升約13.6%至約5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07,900,000港元)。碼頭業務仍然是貴集團業務保持穩健的重要支柱，佔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約59.4%。

2014年度，貴集團繼續專注發展碼頭業務，並密切關注市場機會投資優質碼頭。根據2014年年報，於2014年3月13日，貴集團在香港收購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40%實際股權，為貴集團貢獻集裝箱吞吐量約1,100,000標準箱。此外，貴集團繼續將比雷埃夫斯碼頭發展成為地中海地區的重要轉運港，提供高效、可靠及穩定的轉運集裝箱處理服務，以吸引更多國際航運公司。為進一步鞏固比雷埃夫斯碼頭作為國際中轉樞紐的地位，貴集團將提高2號碼頭的操作能力及興建3號碼頭西面部分，將增加比雷埃夫斯碼頭2,500,000標準箱的年處理能力，其中3號碼頭西面部分年處理能力達1,900,000標準箱。3號碼頭西面部分的工程和機械設備安裝將於2021年或之前完成。比雷埃夫斯碼頭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6,200,000標準箱。此外，於2015年9月16日，貴集團透過一間合資公司（貴集團持有其40%股權）訂立一項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Kumport碼頭（土耳其境內第三大集裝箱碼頭，是進入黑海的門戶，更是連接歐洲及亞洲的戰略中轉樞紐）的65%股權。Kumport碼頭可處理18,000標準箱船隻，碼頭年集裝箱處理能力為1,840,000標準箱，並擁有充足空間，其年處理能力可擴展至最高3,500,000標準箱。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貴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事實上，貴集團一直按有關2012年協議進行交易，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2年11月29日貴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有關2012年協議以及有關協議各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2012年協議的交易詳情已在2012年通函內披露。有關2012年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貴集團此後將繼續不時訂立與有關2012年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貴集團與相關合同方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融資租賃總協議，各協議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均為期三年，作為對有關2012年協議的延續。新訂總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融資租賃總協議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中遠碼頭（貴公司附屬公司）

II. 合約對方：

佛羅倫資本管理（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提供融資租賃

IV. 交易性質：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以售後租回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其中包括以下方式：(i)承租人委託購買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支付購買價，隨後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或(ii)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所購入的租賃設備，而承租人可選擇購買該租賃設備。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2.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1. 中遠碼頭（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2. PCT（ 貴公司附屬公司）

II. 合約對方：

中遠（集團）總公司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以及航運代理，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融資、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

IV. 交易性質：

- (a)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PCT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
- (b) 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的附屬公司（並非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PCT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3.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I. 貴集團的合約方：

- 1. 中遠碼頭（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PCT（貴公司附屬公司）

II. 合約對方：

- 1. 中國遠洋；及
- 2. 中遠集運

III. 合約對方業務性質：

- 1. 中國遠洋

國內外覆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

- 2. 中遠集運

環球綜合集裝箱運輸業務

IV. 交易性質：

- (a)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PCT向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和碼頭設備。
- (b) 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附屬公司（並非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PCT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根據 貴集團業務性質，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不可避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 / 或為 貴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並有助優化 貴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用途。中遠集團系的支持將有助於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事實上， 貴集團已經訂立、也將繼續與其關連人士就不同性質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2012年協議）訂立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新訂總協議能促進 貴集團經營的長遠發展。

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的理據

佛羅倫資本管理分別由中遠（集團）總公司及 貴公司間接擁有50%的股本，且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據 貴公司管理層透露，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通過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進一步加強自身在 貴集團組織框架內成為融資平台，且中遠碼頭集團能夠通過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協助，更好地利用其在碼頭業務方面的財務資源。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租賃設備涉及各種與航運及經營碼頭有關的機械、設備及其他財產。該融資租賃安排使中遠碼頭集團可將從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所獲得的租賃設備的前期代價或購買成本重新投入到碼頭業務經營。由於佛羅倫資本管理與中遠碼頭同屬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融資租賃安排有助劃分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職能，同時，整合所有融資職能及融資活動，通過集中管理融資資源及組合以實現更高的收益及回報，及降低借貸成本。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為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融資租賃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據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中遠集團系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據中遠（集團）總公司官方網站(www.cosco.com)披露，中遠（集團）總公司擁有及經營著一支800餘艘現代化商船的船隊，共5,600萬載重噸，年貨運量達4億噸，遠洋航線覆蓋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600多個港口，船隊規模居中國第一位、世界第二位。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中國遠洋集團通過其各附屬公司，為國內外客戶提供範圍廣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中遠集運（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綜合集裝箱航運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遠洋2014年年報，中國遠洋集團通過中遠集運，在全世界各地64個國家和地區的192個港口，經營著一支總計175艘集裝箱船的船隊，總運力達840,692標準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經營101條國際航線，33條國際支線服務航線、23條中國沿海服務航線及83條珠江三角洲及長江支線服務航線。

吾等自2014年年報進一步得知，碼頭及相關業務仍為 貴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貢獻了約5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07,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約59.4%。吾等已詢問且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中國遠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碼頭業務的主要客戶之一。

根據2014年年報，為進一步加強碼頭及相關業務，於2014年3月13日， 貴集團在香港收購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40%實際股權，為 貴集團貢獻集裝箱吞吐量約1,100,000標準箱。此外， 貴集團繼續將比雷埃夫斯碼頭發展成為地中海地區的重要轉運港，提供高效、可靠及穩定的轉運集裝箱處理服務，以吸引更多國際航運公司。為進一步鞏固比雷埃夫斯碼頭作為國際中轉樞紐的地位， 貴集團將提高2號碼頭的操作能力及興建3號碼頭西面部分，將增加比雷埃夫斯碼頭2,500,000標準箱的年處理能力，其中3號碼頭西面部分年處理能力達1,900,000標準箱。3號碼頭西面部分的工程和機械設備安裝將於2021年或之前完成。比雷埃夫斯碼頭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6,200,000標準箱。此外，於2015年9月16日， 貴集團透過一間合資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40%股權）訂立一項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Kumport碼頭（土耳其境內第三大集裝箱碼頭，是進入黑海的門戶，更是連接歐洲及亞洲的戰略中轉樞紐）的65%股權。Kumport碼頭可處理18,000標準箱船隻，其六個泊位的年處理能力為1,840,000標準箱，並擁有充足空間，其年處理能力可擴展至最高3,500,000標準箱。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鑑於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碼頭業務的主要客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分別向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 貴集團本身是一個領先的航運相關服務供應商，也須依賴其他知名及富經驗的碼頭集團企業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及物流服務），以配合其運作。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亦為出色的全球集裝箱碼頭業務企業，並提供優質的服務。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鑑於：(i)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優良的品質服務成為有經驗的碼頭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i) 貴集團與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友好的業務關係，就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中國遠洋集團分別為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而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合約對方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訂總協議各自的年期均由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且各自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訂總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新訂總協議各自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均須按照下列條款及費用進行：

1. 融資租賃總協議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行使價）的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融資租賃向中遠碼頭集團支付的費率。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融資租賃總協議與2012年度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年度上限修訂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在評估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中遠碼頭集團過去從未與任何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外的第三方進行任何融資租賃業務。吾等已審閱了在201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審閱期間**」）中遠碼頭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之間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樣本，吾等得知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與2012年度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一致。吾等亦已審閱了7宗自2014年10月以來的近期個案，均為聯交所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發電、交通運輸及物流、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農業化學）的各上市公司在與關連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近期案例（統稱為「**參考案例**」）。吾等注意到於中國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一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的基準貸款利率決定，及根

據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溢價或折讓的變動，且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下標的物的本金額收取手續費及向承租人授予於租期屆滿後購買標的物的選擇權的情況並不罕見。

經考慮到(i)基於吾等的參考案例，融資租賃總協議下的條款為融資租賃安排的常見條款；(ii)融資租賃總協議限制利率、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的條款對於承租人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i)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報告，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對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應付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其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與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i)年度上限修訂；及(ii)有關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一般定價準則的闡述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進行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在評估中遠碼頭集團及 / 或PCT向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審閱期間(i)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ii)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其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有關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的各別服務合約合共12個樣本。吾等所篩選及審閱的合約樣本涵蓋(a)各類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 貴集團提供的貨物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及(b) 貴公司四個主要碼頭（共有七個碼頭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形式持有），即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中遠集團系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方於審閱期間均從該四個碼頭採購航運相關服務。吾等認為，比較服務合約的有關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基礎為合理的，因由中遠碼頭集團及 / 或PCT向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注意到(i)由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之間訂立的獨立合約中的條款，對中遠碼頭集團 / PCT而言，可比較並且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 / PCT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的條款；及(ii)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訂立之獨立合約項下的航運相關服務，其收費與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的價格相若。

在評估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的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審閱期間(a)中遠碼頭集團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及(b)中遠碼頭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的各別服務合約合共6個樣本。吾等所篩選及審閱的合約樣本涵蓋(a)各類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使用的貨物處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及(b) 貴公司兩個主要碼頭（共有七個碼頭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形式持有），即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中遠集團系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於審閱期間向該兩個碼頭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吾等認為，比較服務合約的有關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基礎為合理的，因由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

服務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注意到(i)由中遠碼頭集團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之間訂立的獨立合約中的條款，對中遠碼頭集團而言，可比較並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中遠碼頭集團的條款；及(ii)中遠碼頭集團與中遠集團系（中國遠洋集團除外）訂立之獨立合約項下的碼頭相關服務，其收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中遠碼頭集團的價格相若。

此外，根據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提供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將遵循一般定價準則，同時，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將在條件允許時，就相關產品及 / 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索取至少兩宗數量相近的其他類似交易，以供比對。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對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其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有關服務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與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i)年度上限修訂；及(ii)有關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一般定價準則的闡述外，上述兩項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進行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在評估中遠碼頭集團及 / 或PCT向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審閱期間(i)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中國遠洋集團；及(ii)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其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有關2012年度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而訂立的各別服務合約合共14個樣本。吾等所篩選及審閱的合約樣本涵蓋(a)各類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 貴集團提供的貨物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及(b) 貴公司中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形式持有的七個主要碼頭中的五個碼頭，即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及PCT，中國遠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方於審閱期間均從該五個碼頭採購航運相關服務。吾等認為，比較服務合約的有關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基礎為合理的，因由中遠碼頭集團及 / 或PCT向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2012年度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注意到(i)由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中國遠洋集團之間訂立的獨立合約中的條款，對中遠碼頭集團 / PCT而言，可比較並且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 / PCT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的條款；及(ii)中遠碼頭集團 / PCT與中國遠洋集團訂立之獨立合約項下的航運相關服務，其收費與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的價格相若。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在評估由中國遠洋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所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條款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除港口建設費補貼外，中國遠洋集團並無在審閱期間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任何碼頭相關服務。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中遠碼頭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之間所訂立的港口建設費補貼的服務合約合共3個樣本。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中國遠洋集團並無在審閱期間提供該碼頭相關服務（港口建設費補貼）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無有關服務合約的情況下，吾等無法就有關中遠碼頭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之間的碼頭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發表意見。儘管如此，鑑於(i)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服務範圍（除年度上限外）與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相同，有關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請參閱上文吾等就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分析）；(ii)根據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費率，對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所收取者；及(iii)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經及須要每年由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吾等認為由中國遠洋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提供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將遵循一般定價準則，同時， 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將在條件允許時，就相關產品及 / 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索取至少兩宗數量相近的其他類似交易，以供比對。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3.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有關2012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有關2012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融資租賃總協議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佛羅倫 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	200,000,000美元 (約1,550,440,000 港元)	250,000,000美元 (約1,938,050,000 港元)	300,000,000美元 (約2,325,660,000 港元)	120,000,000美元 (約930,264,000 港元)	140,000,000美元 (約1,085,308,000 港元)	200,000,000美元 (約1,550,440,000 港元)	經參照融資市場情況及被安排作融資租賃的中遠碼頭集團資產的預期最大金額、每項融資租賃所涉及的大額交易金額、預期市場狀況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及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能力釐定。該年度上限指根據年內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同比增長情況，中遠碼頭集團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手續費及開支）的估計最大總金額。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	42.9%	
實際交易金額	9,324,000美元 (約72,282,000 港元)	7,755,000美元 (約60,119,000 港元)	28,468,000美元 (約220,690,000 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4.7%	3.1%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0,999,000元 (約202,086,000 港元)	人民幣 227,999,000元 (約286,184,000 港元)	人民幣 299,999,000元 (約376,559,000 港元)	人民幣 562,291,000元 (約705,788,000 港元)	人民幣 705,513,000元 (約885,560,000 港元)	人民幣 881,877,000元 (約1,106,933,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與PCT的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附註3)
與上一年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25.0%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14,646,000元 (約18,384,000 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18,589,000元 (約23,333,000 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15,133,000元 (約18,995,000 港元) (附註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1%	8.2%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9,200,000元 (約86,860,000 港元)	人民幣 104,520,000元 (約131,194,000 港元)	人民幣 140,028,000元 (約175,763,000 港元)	人民幣 124,590,000元 (約156,386,000 港元)	人民幣 159,528,000元 (約200,240,000 港元)	人民幣 198,434,000元 (約249,075,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附註3)
與上一年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	24.4%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3,152,000元 (約3,957,000 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3,667,000元 (約4,603,000 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2,480,000元 (約3,113,000 港元) (附註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4.6%	3.5%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於2013年3月27日,中國遠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遠物流集團」)的100%股權由中國遠洋轉讓予中遠(集團)總公司。貴集團與中遠物流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若無訂立前述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前本應計入2012年度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在表中已重新分類並計入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
- 年度上限亦計及貴集團任何預期開展的新碼頭項目及預期市場狀況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可能帶來的預計業務同比增長。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已收 / 應收	人民幣 2,388,669,000元	人民幣 4,082,654,000元	人民幣 6,846,075,000元	人民幣 2,592,045,000元	人民幣 2,920,650,000元	人民幣 3,294,169,000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與PCT的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附註3)
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約2,998,257,000 港元)	(約5,124,547,000 港元)	(約8,593,193,000 港元)	(約3,253,535,000 港元)	(約3,666,000,000 港元)	(約4,134,841,000 港元)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7%	12.8%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239,904,000元 (約301,128,000 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241,899,000元 (約303,632,000 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157,070,000元 (約197,155,000 港元) (附註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10.0%	5.9%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	人民幣 58,000,000元 (約72,802,000 港元)	人民幣 87,000,000元 (約109,202,000 港元)	人民幣 116,000,000元 (約145,603,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元 (約3,138,000 港元)	人民幣 2,750,000元 (約3,452,000 港元)	人民幣 3,025,000元 (約3,797,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附註3)
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約72,802,000 港元)	(約109,202,000 港元)	(約145,603,000 港元)	(約3,138,000 港元)	(約3,452,000 港元)	(約3,797,000 港元)	
與上一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243,000元 (約306,000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75,000元 (約95,000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40,000元 (約51,000港元) (附註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0.4%	0.1%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於2013年3月27日，中國遠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遠物流集團」）的100%股權由中國遠洋轉讓予中遠（集團）總公司。貴集團與中遠物流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若無訂立前述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前本應計入2012年度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在表中已重新分類並計入2012年度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
- 年度上限亦計及貴集團任何預期開展的新碼頭項目及預期市場狀況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可能帶來的預計業務同比增長。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一般均大幅高於有關2012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利用率低於預期，主要由於過去數年全球經濟及航運業復甦遜於預期。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業務經營狀況；(ii) 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新訂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iii) 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尚未投入營運的集裝箱碼頭、泊位或貨物處理設備數量有所增加而導致產能擴大；(iv) 就運輸及集裝箱相關服務行業固有波動計提撥備後，貴集團的計劃及需要；(v) 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動、新訂總協議涵蓋交易的預計服務費率及交易範疇；(vi) 因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復甦導致業務量可能出現的增加；(vii) 根據相關規則或規例或港口管理公司所發出相關文件規定的現行手續費率；及 / 或(viii) 中國人民銀行及目前融資市場公佈的現行及預計基準貸款利率。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並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作為釐定上述上限的基準的主要因素，該等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

2014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少不明朗因素。在長期消極的氣氛下，經濟活動疲弱，進入全球經濟增長「新常態」。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經濟增長約3.4%，與2013年相若，而2014年世界貿易總量增長約3.1%，較2013年約3.4%放緩約0.3個百分點。受緩慢的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所拖累，中國對外貿易已經步入較為溫和增長的階段。2014年中國的出口貿易增長由2013年約7.9%顯著放緩至約4.9%。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儘管如此，如2014年年報所載，根據Drewry於2014年12月的預測，2014年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增長達5.0%，較2013年3.9%增速1.1個百分點。此外，根據中國港口協會的資料顯示，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在2014年同比增幅約6.1%。展望未來，巴拿馬運河於2015年擴建後，有望於2016年至2017年刺激增長，加上亞洲區內活動持續，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各國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往來貿易量增加，Drewry預計上述因素將推動2018年集裝箱港口需求穩健溫和增長。2014年度Drewry報告顯示，2018年全球集裝箱港口吞吐量預計將超過840,000,000標準箱，而2013年約為642,000,000標準箱，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計西非、大中華區及北非將成為增長最快的三個地區，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8%、7.6%及6.8%。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碼頭和集裝箱業務在很大程度上與世界不同城市之間的經濟活動相關。全球經濟顯然呈現放緩，不同城市之間的貿易因而出現下降。另一方面，經濟衰退或會導致部分商業企業的合併或結業。 貴集團及其合約對方，作為市場的領導者，可能受益於市場整固，把握以合理甚至低成本收購的機會，從而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對中國（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穩定經濟環境的可持續性表示樂觀。根據2014年年報，約65.0%的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及 貴集團約59.2%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計入由 貴集團及合約對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加為合理。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根據2014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約79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6,190,900,000港元）增加至約87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45,2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8.9%。其中，30.6%總收入（相當於約266,000,000美元或約2,062,100,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毋庸置疑，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具有高度相關性和重要性。誠如2014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策略重點包括發揮其碼頭與中遠集團系航運業務的協同效應，藉以把握「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所帶來的戰略契機。 貴集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團將船隊及航線長期掛靠在中遠集團系遍佈全球各地的樞紐港的戰略佈局，對於 貴集團的碼頭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 貴公司將根據中遠集團系船隊及航線網絡的全球發展戰略，調整其碼頭業務的方向和策略。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未來數年的業務計劃及經營策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繼續專注發展碼頭業務，並密切關注市場上優質碼頭的投資機會。根據2014年年報，於2014年3月13日， 貴集團在香港收購亞洲貨櫃碼頭40%實際股權，為 貴集團貢獻集裝箱吞吐量約1,100,000標準箱。此外， 貴集團繼續將比雷埃夫斯碼頭發展成為地中海地區的重要轉運港，提供高效、可靠及穩定的轉運集裝箱處理服務，以吸引更多國際航運公司。為進一步鞏固比雷埃夫斯碼頭作為國際中轉樞紐的地位， 貴集團將提高2號碼頭的操作能力及興建3號碼頭西面部分，將增加比雷埃夫斯碼頭2,500,000標準箱的年處理能力，其中3號碼頭西面部分的年處理能力達1,900,000標準箱。3號碼頭西面部分的工程和機械設備安裝將於2021年或之前完成。比雷埃夫斯碼頭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6,200,000標準箱。此外，於2015年9月16日， 貴集團透過一間合資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40%股權）訂立一項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Kumport碼頭（土耳其境內第三大集裝箱碼頭，是進入黑海的門戶，更是連接歐洲及亞洲的戰略中轉樞紐）的65%股權。Kumport碼頭可處理18,000標準箱船隻，其六個泊位的年處理能力為1,840,000標準箱，並擁有充足空間，其年處理能力可擴展至最高3,500,000標準箱。

鑑於(i)與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整體業務計劃及營運策略的討論；(ii) 貴集團的年處理能力逐步增長；(iii) 貴集團在中國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導地位；及(iv) 貴集團致力將比雷埃夫斯港發展成為首選轉運樞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資料作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類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合約對方之間與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過往趨勢。吾等明白，由於全球經濟及航運業復甦遜於預期，時任獨立股東根據與各合約對方訂立的有關2012年協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於預期。

然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於釐定新的建議上限金額時，就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計提足夠撥備，以應對航運及集裝箱相關行業的固有業務波動（目前無法確定有關波幅），此舉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尤為重要的是，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及財務業績一直穩定增長，倘市場復甦及倘 貴集團表現良好， 貴集團可能需要並運用現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大部分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對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300,000港元）、1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5,300,000港元）及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400,000港元）乃基於(i)被安排作融資租賃的中遠碼頭集團資產的預期性質及金額；(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iii)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與中遠碼頭集團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租賃期、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自2013年以來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並注意到5年以上的基準貸款利率介乎每年5.15%至6.15%。吾等亦已審閱佛羅倫資本管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就資產購買成本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經營現金流入。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釐定，且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資料作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據及需要；(ii) 貴集團的預期可能擴張；及(iii)鑑於航運及集裝箱相關行業存在固有業務波動而就類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計提撥備(如上文所述)等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ii)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公平合理地釐定，且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吾等對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公平合理地釐定，且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有關未來事項及假設的因素而釐定，而該等未來事項及假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故該等年度上限並非 貴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有關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並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集團而言，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 (c)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新訂總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提供有限保證，表明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新訂總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ii)段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在年度報告中說明其核數師有否就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提供有限保證；及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文第(i)段所載之事項；及 / 或(b)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不能就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提供有限保證，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致 貴公司董事會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有關2012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及(ii)由 貴公司核數師編製及發出之無保留函件包含其就（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2012年協議的調查結果及結論。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通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逾，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訂總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新訂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當中所擬定的年度上限）。

此 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2015年11月9日

簡麗娟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自2005年起擔任亞洲資產管理負責人，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兩位董事資料如下：

- (1) **林耀堅先生**，60歲，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財務管理委員會小組成員，並為在香港上市的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在香港上市的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時止。屆時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其連任，林先生之任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本公司在201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就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1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 (2) **鄧黃君先生**，53歲，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他亦為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鄧先生在1983年加入中遠集團系，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成本科科長、中遠集裝箱運輸總部財務部副經理、中遠集運財務部結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中遠集運總會會計師。鄧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會專業，為高級會計師。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簽訂服務合約，合約自2015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合約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鄧先生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1,977,36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鄧先生在合約期內獲本公司免費提供一間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鄧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0.017%	18.4.2007 – 17.4.2017	(1)、(2)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	0.0001%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A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00	0.00046%
			家族	12,000	0.00016%
	邱晉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400	0.00008%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280,000	0.011%	(2)
				9.540	260,000	0.010%	(3)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225,000	0.009%	(1)
				3.588	280,000	0.011%	(2)
				9.540	260,000	0.010%	(3)
	唐潤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65,000	0.003%	(2)
	馮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85,000	0.003%	(3)	
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65,000	0.003%	(2)	
			9.540	60,000	0.002%	(3)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7,000	0.002%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75,000	0.003%	(3)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56,250	0.002%	(3)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中遠（集團）總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萬敏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職銜
萬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晉廣先生	副總經理
王海民先生	副總經理
唐潤江先生	財務總監
馮波先生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王威先生	組織部 /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張為先生	運營管理部總經理
范徐麗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

董事姓名	職銜
唐潤江先生	董事
王威先生	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萬敏先生、邱晉廣先生、鄧黃君先生、唐潤江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均在中遠（集團）總公司及 / 或中遠集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 / 或於集裝箱碼頭擁有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此外，葉承智先生在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集裝箱碼頭運營等業務）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數家其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的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7.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洲資產管理	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亞洲資產管理已就本通函（包括其於2015年11月9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9至46頁）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融資租賃總協議；
- (b)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c)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而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融資租賃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訂立、行使及終止購買選項)；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 / 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而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C」字樣及「B」字樣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 / 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就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而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D」字樣及「B」字樣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 / 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4) 「動議：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

重選鄧黃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5年11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